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林发〔2022〕155号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70号建议的答复

王文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森林草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》(第70号)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综合协办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森林公安转隶后，针对全市无独立的林草行政执法机构，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，市林业和草原局多次向市委、市政府，市委编办和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。

2022年，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关于开展州(市)以下参照管理单位规范设置试点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推进林业和草原综

合行政执法改革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统一设置在县级，市级不再设置执法队伍，明确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负责执法统筹、执法监督和法律法規明确的大案要案查处。在各县(区)组建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，加挂县(区)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牌子，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序列，按省级确定的执法队伍编制标准核定县(区)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编制，林业和草原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。目前，8县(区)组建了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，核定事业编制74名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配齐配强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力量，加强全市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全市林草工作关心、支持和厚爱，希望您继续关注、支持我市的林草工作。

2022年7月2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文秀，2161539)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姓名	王文建	联系电话	1 3988372981	
建议编号	第 70 号	收到日期		
建议标题	关于加强森林草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名称	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			
对办理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建议和 要求				
备注	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，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临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0883-2123890）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0883-2127817、2165982）、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（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市林业和草原局，传真：0883-2161586）。			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委，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。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